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376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條例草案》的問題

5 月 31 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來信收悉，來信現轉予保安局回覆。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在《逃犯條例》(第 503 章)新加入的第 3A(1)條訂明：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而如該等安排載有任何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則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條文所規限。"

因此，「特別移交安排」除了必須符合《逃犯條例》的各項規定外，如個別情況需要，可在「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加入條文，以進一步限制可移交的情況（例如額外保證），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制不一樣（可奉行包括普通法或大陸法），這可保持個案移交安

排的靈活性。針對社會關注逃犯若被移交後在審訊中的權利，行政機關會考慮因應情況需要要求請求方在「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中，加入包括無罪推定、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有權盤問證人、不能強迫認罪、有權上訴等符合一般人權保障的保證。上述額外保障／承諾將按情況需要寫在「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中，並會交付法庭，法庭會就交付拘押作公開聆訊。在決定是否處理特別移交請求，以及是否作出移交令時，行政機關會考慮所需的額外保證。若請求方未能符合相關要求，行政長官有全權決定不移交。

有關人士除可就其移交拘押聆訊結果申請人身保護令，並可就行政長官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法庭過往亦有相關司法覆核的先例，如在 *Cheng Chui Ping v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CAL 1366/2001 的案件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便有就當時行政長官作出移交令的決定作覆核。

締結移交安排及移交逃犯對雙方司法管轄區來說都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任何被移交的逃犯，都會在兩地的法院公開處理，在公眾知情之下進行，會受廣泛監察。有關特別移交安排的後續跟進，視乎個別情況及需要，香港作為被請求方，會與請求方商討移交後的探望問題，通過合適的方法，包括領事（如移交給外國）、官員探望或其他特別合作安排處理。有關的安排將有助監察請求方執行相關保證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請求方進行跟進。

另外，特區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磋商長期移交逃犯協定，一向都以當地中心機關或等等的機關為對口，而在磋商過程中，特區政府會確保有關機構可以代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就內地而言，特區政府只會處理來自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的請求。台灣方面，我們現正以協進會/策進會平台溝通，一切有關事情會在磋商中討論。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19年6月11日